

人在异乡

□凌金位 文 朱思盼 摄



三江月 / 记忆

责编徐杰 审读邱立波
2025年9月28日 星期日

第一次成为异乡人是1987年。那年一个仲夏的午后，邮递员骑着墨绿色的自行车来到家门口，说有一封挂号费。我的心狂跳不止：一定是录取通知书吧！

果不其然。录取我的那所高中中专远在西北。我拿出地图册一看，发现那座城市离家乡有近两千公里。父母得知后说：“你也事先不跟我们商量一下，把学校填得那么远干什么？”我自豪地说：“好男儿志在四方！”

9月下旬，我来到这座高原古城——兰州。这时我隐隐约约发现这个远方的城市并没有我想象的那么精彩。周末的午后，我站在学校后面的山岗上，放眼望去，除了黄土还是黄土。眼前的一切和故乡的“青山隐隐水迢迢”形成强大的反差。那年国庆节后，来自天南地北的同学们开始稔熟起来，渐渐融为一个整体，我却深深地沉潜在对故乡的思念之中。

我感到从家里带来的每一件物品都是那么亲切：一只饭盒、一个调羹、一根绳子、姐夫送给我那套制图仪器……我想起亲人们送我时的千叮咛万嘱咐。在月光透过淡淡暮霭的晚上，我的思绪穿越千山万水回到了风光如画的富春江畔。心里常念想着：故乡啊故乡，您那火红的枫叶是否已点燃山岗？庭院里的枣树是否



1989年6月，作者在兰州火车站留影。

已脱去了盛装，一枝一叶凝结成了对生命的感悟？

从学校往南走两百米就是铁路。无风无雨的傍晚，我常独自一人沿着铁轨散步。有一列开往上海的列车是每天的这个时候经过这里的。一节节绿色的车厢从我的眼前闪过，旅客们的脸在高速行进中变形、重叠。渐渐地，火车在远处树木的掩映中成了一个小黑点，眼前空荡荡的铁轨，好像在说刚才发生的只是一个梦。我长时间地凝视着遥远的东方：多么想搭上列车回到那梦萦魂绕的故乡！

就把浓浓的乡愁汨汨地流泻在洁白的信笺上吧。写信成了我最好的精神寄托，谈学习、谈生活、谈同学、谈大西北的风土人情。写信的对象是父母、姐夫、亲戚、同学。每次写信总是那么地酣畅淋漓、文采飞扬。我甚至想，如今的我之所以能写得一鳞半爪的文字，很大程度上与当年人在异乡时乐此不疲的写信——打磨文笔有关。

清代王夫之曾说：“处空谷者，闻人声而辄然。”清代诗人岳树德在《铜陵夜泊》中说：“忽听邻舟故乡语，纵非相识也关情。”说得没错！先贤们的诗文似乎是为我而作的。在异乡听到乡音时会产生一种触电般的感觉。有一次，我在公交车上听到几个讲家乡口音的生意人，一种亲切感油然而生。于是，我主动上前搭讪。一问才知他们是我们邻县的人，我激动地自报家门。我们的话顿时多了起来。

盼望中，终于迎来了第一个寒假。浓浓的乡愁在寒假的日子里被稀释、扩散、降解。到了第二学年，我对故乡也不再“为伊消得人憔悴”了。

中专毕业后，我来到宁波，又成了一名异乡人。一个个庸常的日子从指缝间倏忽而过，一晃过去了36年。我像一粒蒲公英的种子在宁波这块土地上生根、发芽、开花、结果。宁波与我已经有血与肉的关系。如今，我在外地听到宁波话，会有一种触电般的感觉，就像当年我在兰州听到乡音一样。老家的人曾经多次问起一个问题：将来年纪大了，会不会回到老家来养老？我说：应该不会。我的理由是每次回老家小住数日，心里就会惦念起我的第二故乡——宁波，惦念宁波的三江六岸，惦念宁波的海鲜，惦念风景旖旎的四明山……历经数十年的生活积淀，我的生命已难以与宁波割舍。《红楼梦》中不是说过吗？“反认他乡是故乡！”人是万物之灵，有感情的动物，异乡是可以升格为故乡的。

我是后卫

□陈小如

被“浙BA”点燃的激情，勾起了我记忆深处的篮球往事。点点滴滴，大有不吐不快之感。

小学四年级，乡里要举办女子篮球赛，我们班的女生临时组建了一支队伍。在那之前，我们除了认识篮球，对规则、战术一无所知。但就是这样一支仓促组建的队伍，却在当时打出了不小的动静。

当时全乡四所小学，我们乌门小学是依山而建的学校，局促、狭小，操场仅有两个篮球场大小。队员全部来自一个班，一起跑着来上学，一起奔向田野采猪草，这种默契蕴藏威力。比赛在即，所谓的“训练”就是放学后和老师们打球。海拔最高的美景是中锋，跑得飞快的红浪和娟俊是前锋，最矮小的我就当了后卫。

乡下的女孩子，从小就干着农活长大，浑身是劲。你们肯定猜到了，当时我一抢到球，身体本能就是抱着跑，体育老师不断强调：“传出去！一定要传出去！”又说：“看到同伴抢到球，就要迅速散开就位接应。”全都是土办法。能怎么办呢？紧急练习拍球、投篮、上篮，但都不可能是一日之功。就是这样，我们却在乡里迎来了一场场胜利。

最难忘的是和塘头小学的比赛。对方在场上完全不知所措。中锋没我们高，前锋没我们灵活，后卫又投不进球，到最后，只要我们抢到球，她们就愣在了原地，一副大势已去、无可奈何的模样。我们投篮时，如入无人之境，一投一个准。

获胜后，我们代表乡里去区里比赛。每天放学后，继续和老师们混打，以此积攒实战经验。积累的经验有：传球时要用力，不然容易被对方拦截；篮板球未进，不管是在谁的地盘，切记也要弹跳争抢；我传球时，易被高个子对手“破坏”，便灵机一动改在地表传球，这一招一度成为我们队的杀手锏，屡次在绝境中制造生机。

30多年过去，完全忘了区赛的最终结果。但记得包括我们，几个乡的佼佼者又组成了新队伍，代表区里去县城比赛。那年暑假，几乎没有出过远门的我们，像刘姥姥进大观园一样，对县城的一切充满了好奇。

入住的是县招待所。队伍在体育馆集结时，我们既没有队服，也没有人手一球，号码牌是用别针别在衣服上的，显得格外“寒碜”。更致命的是，灰不溜秋的我们又矮又小，好像初中生的比赛混进了一支小学生队，还未开赛，气势上已被“碾压”。临赛前的短暂磨合，完全抵挡不住被打得落花流水的命运。

但有一件事却令所有人开心不已——那就是招待所的美食，早餐的肉包、馒头、油条、红糖糕和白煮蛋，全都是平时难得吃到的美味。输了比赛又何妨，美食当前，一切全抛。

后来我升入区重点初中，意外遇上曾经的队友。免不了互相一顿吐槽——我说她野蛮，她说我扯衣服。到底谁干的早已对不上号，但不妨碍我们继续来一场你追我逐的拼搏。

有了小时候的基础，读中专时我进了校篮球队，仍然负责擅长的“后卫”。这一次我们不寒碜：有了队服，接受系统训练，也收获了男生女生羡慕的目光。后来在全市大中专院校比赛中，我们队拿到了探花。

去年街道举办男子篮球赛，各队派女队员进行每人5球的投篮，得分直接加在男队总分上。我自告奋勇上场，5球全中，“后卫”功底未丢。小伙伴就想让我继续代投，被眼尖的对手一眼识破，“作弊”没能成功。

年少时结下的缘，回想起来，蕴含着不可磨灭的情感。